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10,450,000	4.41%	1.30%	20241213	20260204	重庆鑫业典当有限公司
韩录云	是	8,000,000	11.34%	1.00%	20241213	20260204	
合计			18,450,000	-	2.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70,970,000	72.18%	21.33%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43,800,000	62.08%	5.46%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50,000	79.53%	0.64%	-	-	-	-
郭钏	3,021,904	0.38%	-	-	-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19,920,000	69.40%	27.43%	-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文件。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